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連同隨附之股東回執上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將股東回執交回本公司；及(ii)按照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南京馬群馬群街238號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長全  
孫宏寧  
張文盛  
陳祥輝  
範玉曙  
崔小龍  
王正義

註冊辦事處：

江蘇交通大樓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石鼓路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珍  
方鏗  
洪銀興  
楊雄勝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決定召開本公司首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委任本公司之國內及海外核數師，並修訂本公司之章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及理由。

1. 委任核數師

因公司董事會作出之商業決定，本公司並無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華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普華中天及羅兵咸合稱「兩羅兵咸」)為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國內及海外會計師。因此，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提呈重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擔任本公司之國內及海外會計師。上述委任之建議總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180,000元。

##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如下：

- (1)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必備條款65)：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本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之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之權利，猶如該股東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無異。

**修訂為：**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之結算本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之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之權利，猶如該股東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無異。

-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為：**(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之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之董事人數之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之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之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訂為：**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4) 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增加條款(五)如下：

(五)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之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之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之50%。

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旨在反映《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二十章)廢止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生效之影響。

為遵從(i) 中國證監會、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ii) 中國證監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以及(iii) 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第二條之規定，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第一百零一，一百二十五及一百零三條作出修改，以使：

- (a) 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由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選出董事，董事會相信建議之投票制度能更準確地按股東在本公司中之權益比例反映股東意願；
- (b) 並建議改變監事會之組成，以加強本公司之管治架構，並為確保員工意見在監事會得以反映，特增撥一員工代表席位，並相應減少一股東代表席位；及

- (c) 施加本公司可提供財務保證之限制及條件，以確保更佳地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

###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核數師之委任建議及公司章程之修訂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之委任建議，及以特別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6至8頁。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連同隨附之股東回執上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將股東回執交回本公司；以及(ii)按照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名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沈長全  
董事長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度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四次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本公司(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二零零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 通 決 議

- 1、 審議和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確定其總酬金為人民幣1,180,000元／年；

特 別 決 議

- 2、 審議和批准修訂下述公司章程；

- (1)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必備條款六十五)：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修改為：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1)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改為：**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4) 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增加條款(五)如下：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或者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林志華

中國南京，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寄發之確認表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前，將此表寄回本公司，詳見確認表及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 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04  
電話： 025-84200999轉4705、4706、4716  
傳真： 025-84466643/84207788